

專文：國內環境教育的未來想像

許毅璿*

真理大學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教授兼主任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 1975 年起推動國際環境教育計畫，該計畫曾於 1975 年及 1977 年召開國際環境教育會議，會中對環境教育的定義及目標有了具體的闡述，這些定義與目標在往後近 40 年來已為各國所認同採用。由於各國具有獨特的環境、國情、經濟及文化背景，對於環境教育的實施內容與做法皆不盡相同。

國內自 1987 年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綜合計畫處下設置環境教育宣導科，開啟了環境保護與教育宣導工作的里程碑。環境教育有別於「污染源末端處理」，其強調環境問題源頭的治理，故其具有全民參與、終身學習、科際整合、價值釐清、行動導向及地方本位的特質，並且需持之以恆、經年累月地落實，才能看到個人及社會改變的成效。所以，由上而下建立一套政策導向的環境教育制度有其必要，如此也才能促使社會大眾由下而上擴大參與和行動實踐。有幸在環保署提出環境教育立法倡議的 17 年後，國內終在 2010 年正式通過環境教育法並於次年上路施行。此外，教育部亦於 1990 年成立「環境保護小組」(以下簡稱環保小組)，負起國內各級教育機構之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工作。隨教育部組織改造，環保小組業務於 2013 年正式納入新成立之「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中，展現教育部對於學校環境教育的重視及落實的決心。

從世界先進國家對於環境教育發展的進程來說，國內的起步雖然較晚，但除了政府部門納入政策和制度層面外，社會民間組織的力量在這個過程也不容小覷，而這也是今日環境教育工作在國內能全面普及化的原因。中華民國環境

*許毅璿教授曾任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第 12 屆理事長

教育學會(Chinese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SEE)(以下簡稱學會) 於 1993 年 2 月 27 日正式成立，其主要由大學相關系所的學者及服務於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共同發起，是重視「學理」及「實務」之全國性公益團體。學會採會員制，會員組成包括學者、公務人員、各級學校教師、環境教育領域研究生、民間團體、企業團體、社區及個人等。

學會設立願景為「減緩人們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引領人們透過實際行動，創建一個永續的未來」；目的在於結合各界環境教育資源，從事環境教育研究與推展，並與國內外環境教育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進行資訊交流與行動合作。學會在臺灣環境教育推動上扮演「智庫」的角色，透過政府部門的專案，結合理監事及各界學者專家的力量，輔助政府規劃與執行環境教育政策和推廣，例如教育部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促成臺灣「環境教育法」的立法過程等。具體來說，學會有五大任務，分別是學術發展、刊物出版、推廣服務、專業訓練及國際合作，分述如下：

一、學術發展(Academic Development)：包括出版期刊及舉辦年度研討會。

學會自 2003 年開始，固定每半年出版經同儕審查的學術專業期刊「環境教育研究」，收錄論文包含研究論文、文獻探討、短文與評論等。並且，自 1991 年起，學會每年度訂定不同主題，徵求學術論文與實務分享，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至 2016 年為止，已辦理了 26 屆)，讓各領域的學者專家以及實務工作者得以參與及交流。圖 1 為近三年(2014 至 2016 年)於環境教育學術研討會對外徵求稿件之總數，其內容包括學術發表及實務發表兩類。由結果得知，三年來之投稿總數皆維持在 110 篇以上，2014 年學術與實務發表篇數幾乎相等；2015 年實務發表之數量明顯高於學術性發表，然而至 2016 年實務發表之投稿件數反而降到歷年來最低。為提升國內環境教育成果在國際間的能見度，同時也能學習其他國家之做法，學會期許未來國內研究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多以英文投稿，並發表於國際場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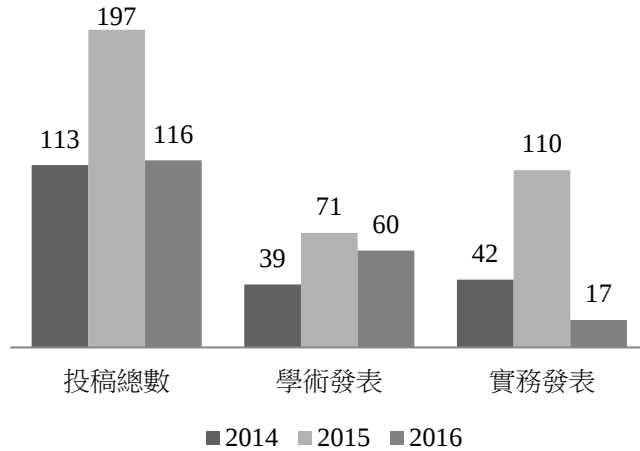


圖 1 國內主辦之環境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近三年之論文稿件總數

二、刊物出版(Publications)

在刊物出版方面，除了前述的「環境教育研究」期刊外，學會自 2005 年起每年出版一期的「綠芽教師」，提供正規、非正規教育之環境教育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增廣見聞及教學運用等；至 2016 年已出刊第 9 期。

三、推廣服務(Outreach Services)

學會自 1994 年始即進行環境教育推廣工作，例如：教育部環境教育課程綱要訂定、職前及在職教師培訓、自然教育中心設置輔導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等。並在 2010 年國內通過環境教育法之後，更致力於輔助環保署有關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之認證、評鑑與輔導增能等工作項目。

四、專業訓練(Professor Training)

學會自 2011 年開始，即持續協助戶外環境教育的教育者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專業訓練，使其具備足夠能力於相關環境學習中心服務，並能執行相關教育

方案規劃與設計，積極創造國內相關領域的新職場。

五、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學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與國際學術社群締結夥伴關係。至 2016 年止，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MOU)以及定期舉辦論壇者，包括：兩岸四地可持續發展教育論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北美環境教育協會(North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AAEE)、日本環境教育學會、韓國環境教育學會等長期合作之國際夥伴。2014 年始啟動東亞環境教育論壇(日本、韓國、大陸各地等)，期開啟環太平洋各國實施環境教育策略聯盟。

我們見證了臺灣走過環境教育推動近 30 年，歷經世代接續和努力，尤其國內第一代的環境教育先趨們至今仍堅守在崗位上(特別註解：國內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的啟蒙先師楊冠政教授，雖已於 2015 年 11 月離世，他的理念、故事與精神已深留環教人心中)，將環境教育的內涵與做法不斷地向前推進，從節能、減廢、資源回收等環保議題，走向生態保育、自然教育、地球公民，乃至於環境倫理和素養的表現。今日的環境教育不僅重視本土、地區及國家的環境課題，更須了解與國際接軌、合作的價值，藉由向世界上不同區域的國家學習，以預防和解決現有或潛在的環境問題。

自 2011 年環境教育法正式上路以來，國內公私部門皆熱烈響應；公部門機關(例如：教育部《所屬學校、社教館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文化部《所屬博物館》、交通部《觀光局、氣象局》及公營事業《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注前所未有的心力；同時，就民間的支持而言，亦可從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至 2016 年止全國已逾 10000 人)、設施場所(139 所)及機構(28 所)持續攀升的數量看出端倪。我們一向都知道，優質的環境教育絕不只是以「量」堆疊，更應該重視環境教育的深度內涵。因此，臺灣未來環境教育的深化是我們共同面對的一大課題，這個課題不會因為有了環境教育法的保障而有解答，而是必須以科學研究做後盾，以哲學思考為根基，才能超越目前的瓶頸。故，期許環教人正視以下幾項重點工作：

1. 強化培植跨領域之環境教育人才。
2. 落實傳承、打開視野，促進區域性發展。
3. 強化研究與產出(包括學術及實務性文章)。
4. 加強跨學界、跨地域、跨國家的交流和共學。
5. 擴大個人與組織層級之連結關係，產生更大的影響力。

今日世界的面貌和 30 年前已大不相同。我們這一代的人們正站在新舊價值觀、行為模式轉折的關鍵點，如果我們能有一致的看法，相信環境教育在 21 世紀能夠掀起一場波瀾壯闊的教育革新，大幅改寫教與學的形態、內容、對象、範圍與角色，如此才能養成對應未來環境變遷的下一代。

